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海域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拟出让海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1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4 月 19 起）。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书面提出，特此公示。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18 号（电话：0571-88877514 邮编：310007）；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856 号（电话：0577-88840733 邮编：32500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2060 号（电话：0577-85851705 邮编：325000）

项目名称	出让人	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出让期限
温州龙湾二期 2024-1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龙湾区龙湾二期围垦区内	其他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0.3527	50 年
温州龙湾二期 2024-2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龙湾区龙湾二期围垦区内	其他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0.3355	50 年
温州龙湾二期 2024-3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龙湾区龙湾二期围垦区内	其他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0.2780	50 年
温州龙湾二期 2024-4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龙湾区龙湾二期围垦区内	其他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0.0454	50 年
温州龙湾二期 2024-5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龙湾区龙湾二期围垦区内	其他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9.5730	50 年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



温州龙湾二期2024-1~2024-5宗海公示图

